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三新学校松江思贤分校的(三新思贤分校运动场地修缮工程(2025年)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三新思贤分校运动场地修缮工程(2025年),属于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3455.9878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71.22830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、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冠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3日